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5號

原告 許菊(即吳茂生之繼承人)

吳欸慧(即吳茂生之繼承人)

吳鴻榮(即吳茂生之繼承人)

簡勝美(即吳尚正之繼承人)

吳怡慧(即吳尚正之繼承人)

吳金璋(吳尚正之繼承人)

黃玉英(即吳明達之繼承人)

吳珍瑜(即吳明達之繼承人)

吳珍瑗(即吳明達之繼承人)

吳俊德(即吳明達之繼承人)

01 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進丁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02 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
03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4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5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1 書記官 林芳宜